

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B3962

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徵費) (修訂)
規則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 生效日期	B3966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徵費) 規則》	B3966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	B3966
4. 修訂第 2 部標題 (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)	B3968
5. 修訂第 3 條 (第 2 部的適用範圍)	B3968
6. 修訂第 4 條 (證券)	B3970
7. 修訂第 5 條 (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)	B3970
8. 修訂第 7A 條 (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無須就買賣證券繳 付徵費)	B3972
9. 修訂第 24 條 (證監會須安排審計財務報表)	B3972
10. 修訂第 25 條 (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)	B3974
11. 修訂第 26 條 (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)	B3976

《2019 年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徵費) (修訂) 規則》

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B3964

條次	頁次
12. 加入第 27 條	B3980
27.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	B3980

201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徵費) (修訂)
規則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244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徵費) 規則》

《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徵費) 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A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互聯互通市場** (Stock Connect market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互聯互通安排 (Stock Connect arrangement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互聯互通證券 (Stock Connect securities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北向通 (northbound link) 具有《申索規則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《**申索規則**》(Claims Rules) 指《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申索) 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T)；

南向通 (southbound link) 就某互聯互通安排而言，指有關的互聯互通市場的營辦者在該安排下，為用作以下用途而提供或安排的設施——

- (a) 傳遞證券買賣指示，以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執行該等指示；及
- (b) 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；

香港證券 (Hong Kong securities) 指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；”。

4. 修訂第 2 部標題 (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)

第 2 部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須就證券買賣繳付”

代以

“售賣或購買證券須繳付”。

5. 修訂第 3 條 (第 2 部的適用範圍)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本部只適用於——

- (a) 符合下述說明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——

- (i) 已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，或已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，通知該交易所；及
 - (ii) 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，並非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；及
- (b) 互聯互通證券的售賣或購買，而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，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通傳遞的。”。

6. 修訂第 4 條 (證券)

第 4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規定外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為賠償基金的目的——

- (a) 售賣證券的賣方，須就該宗售賣，按售賣成交價的 0.002% 的徵費率，向證監會繳付徵費；及
- (b) 購買證券的買方，須就該宗購買，按購買成交價的 0.002% 的徵費率，向證監會繳付徵費。”。

7. 修訂第 5 條 (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)

第 5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向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，而就售賣或購買股票期權，”。

8. 修訂第 7A 條 (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無須就買賣證券繳付徵費)

(1) 第 7A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無須就買賣”

代以

“，無須就售賣或購買”。

(2) 第 7A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is”。

9. 修訂第 24 條 (證監會須安排審計財務報表)

(1) 第 24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超過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$30 億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委任核數師，以審計該財務報表，就該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該報告呈交證監會。”。

(2) 第 24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低於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$20 億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委任核數師，以審計該財務報表，就該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該報告呈交證監會。”。

10. 修訂第 25 條 (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)

(1) 第 2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,400,000,000，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”

代以

“\$30 億，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，”。

(2) 第 2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買賣”

代以

“的售賣或購買”。

(3) 第 25(1)(a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ay”。

(4) 第 25(2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ay”。

(5) 第 25(3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ay”。

- (6) 第 25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低於 \$1,000,000,000”

代以

“下降至低於 \$20 億”。

- (7) 第 25(5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低於 \$1,000,000,000”

代以

“下降至低於 \$20 億”。

- (8) 第 25(5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11. 修訂第 26 條 (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)

- (1) 第 26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,000,000,000”

代以

“\$20 億”。

- (2) 第 26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Commission shall”

代以

“Commission must”。

- (3) 第 26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date shall”

代以

“date may”。

- (4) 第 26(2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does”。

- (5) 第 26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,400,000,000”

代以

“\$30 億”。

- (6) 第 26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,400,000,000”

代以

“\$30 億”。

- (7) 第 26(4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12. 加入第 27 條

在第 26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7.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

- (1) 證監會根據第 25(1) 條作出 (藉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作出者)，任何人均無須根據第 2 或 3 部繳付徵費的宣布，持續有效，直至就該公告而指明的日期 (藉根據第 26(1) 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而指明者) 為止。
- (2) 為免生疑問——
 - (a) 儘管有《2019 年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徵費) (修訂) 規則》第 9、10 及 11 條對本部的修訂；及
 - (b) 不論賠償基金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淨資產值為何，第 (1) 款仍適用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註釋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236 條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 (**賠償基金**)。而《證券及期貨 (投資者賠償——徵費) 規則》(第 571 章, 附屬法例 AB) (**徵費規則**), 就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須繳付的徵費, 訂定條文。

2. 在一般稱為互聯互通的安排下——
 - (a)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**港交所**) 與下述交易所之間有市場互通——
 - (i) 上海證券交易所 (**上交所**);
 - (ii) 深圳證券交易所 (**深交所**); 及
 - (b) 投資者可——
 - (i) 透過互聯互通的北向通, 售賣或購買某些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辦的市場交易的證券 (**北向買賣**); 或
 - (ii) 透過互聯互通的南向通, 售賣或購買某些在港交所營辦的市場交易的證券 (**南向買賣**)。
3. 本規則修訂《徵費規則》, 訂定——
 - (a) 須就北向買賣繳付徵費; 及
 - (b) 無須就南向買賣繳付徵費。

4. 《徵費規則》第 5 部訂定暫停及恢復收取徵費的機制。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 \$14 億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可暫停收取徵費。暫停收取徵費後，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下降至低於 \$10 億，證監會可恢復收取徵費。本規則將該兩個觸發資產值水平，分別調整至 \$30 億及 \$20 億。